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02 111年度竹北秩聲字第2號

03 原處分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04 聲明異議人

05 即受處分人 陳昱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邱建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嘉亨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竹縣政府警
15 察局竹北分局民國111年9月19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10019949號
16 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異議均駁回。

19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20 一、原處分裁罰意旨略以：

21 (一)聲明異議人陳昱豪部分：

22 聲明異議人於110年7月起迄今晚間9時至凌晨8時，在新竹縣
23 ○○市○○○街00號，深夜發出重物掉落、桌椅拖拉等噪音
24 妨害安寧，為民眾邱建霖、陳嘉亨舉報。核聲明異議人所為
25 涉有「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
26 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

27 (二)聲明異議人邱建霖部分：

28 聲明異議人於111年7月間晚上10時，在新竹縣○○市○○○
29 街0號，深夜發出桌椅拖拉等噪音妨害安寧，為民眾陳昱豪
30 舉報。核聲明異議人所為涉有「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
3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下同)2,000元等語。

(三) 聲明異議人陳嘉亨部分：

聲明異議人於111年7月間晚上10時，在新竹縣○○市○○○街○○號，深夜發出烘豆機、鋼琴及桌椅拖拉等噪音妨害安寧，為民眾陳昱豪舉報。核聲明異議人所為涉有「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 聲明異議人陳昱豪部分：

聲明異議人表示處分書所示時間為休息及睡眠時間，無理由製造重物掉落、桌椅拖拉等噪音。並時常遭到左右側鄰居邱建霖所製造之撞擊聲、電鈴聲及陳嘉亨所製造之烘培咖啡豆、排風扇連續運轉聲、機器運作聲、辦運重物碰碰聲、開關門聲等噪音所困擾，本身亦為噪音受害者。且連棟住宅聲音互相傳導，鄰居所錄製之噪音也可能是他們自己或其他鄰居所發出，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 聲明異議人邱建霖部分：

(三) 聲明異議人陳嘉亨部分：

三、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測量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是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所處罰之「噪音」，與噪音管制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指噪音之內涵不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而係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又所稱妨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妨害公眾安寧（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329號函參照）。

四、經杳：

(一)證人即為本案之聲明異議人陳昱豪於警詢中證稱：

家人平時都會於晚間10時至隔日凌晨6時許睡覺，有時候會聽見六家六街8號方向傳來拖拉桌椅的聲音、六家六街12號

方向傳來烘豆機的聲音及鋼琴聲音，在我住家3樓聲音都可以很明顯聽到，而且有時聲音大到4樓及5樓也會聽到，另外拖拉桌椅的時候也會伴隨碰撞的撞擊聲，也有聽見施工打地、鐵器重物撞擊地板及敲擊牆壁等聲音，並有拍攝影片證明是從那兩側傳來等語，有111年8月25日警詢筆錄、放置分貝計位置照片及影片光碟2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第81至83頁、第84頁之1、2）。

(二)證人即報案人亦為本案之聲明異議人邱建霖於警詢中證稱：我隔壁(10號)的住戶約1年前開始製造噪音，大部分的噪音都是在晚間9時至隔日凌晨8時發出，噪音比較像有重物往地下丟的聲音聽起來很像啞鈴或者鉛球之類的鐵塊，有時也會有桌椅拖拉地板的聲音，但是沒有規律，這些噪音會在上述時段裡一直斷斷續續地發出，因為我們家平時都要上班，所以常常被這些噪音驚嚇到，很難正常休息，今天報案之前我們也有多次跟10號住戶溝通過，也有暗示對方為何要製造噪音，但對方表示這些噪音不是他們製造的，然後狀況還是沒有改善，有一次我、六家六街6號及六家六街12號的住戶都被吵醒，當下我及其他2戶都有人出來查看狀況，確定噪音真的是從我隔壁住戶製造的，那一天也有跟10號住戶溝通，但狀況依舊沒有改善。而且我有對隔壁兩戶分別架設分貝儀器，旁邊還有架設1台攝影機錄影，可以發現在晚間9時至凌晨0時間，每當有重物砸落時，儀器上顯示的分貝數都會突然飆到60分貝以上，正常沒有聲音的話，應該要在30分貝附近，我有節錄幾段影像證明真的有發出噪音，並確認是10號住戶那邊發出的噪音等語，有111年7月21日警詢筆錄、噪音出現時程表、錄影截圖及影片光碟1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59至65頁、第79頁、第84頁之3）。

(三)證人即為本案之聲明異議人陳嘉亨於警詢中證稱：

從家中靠隔壁六家六街10號住戶的那面牆，會有不固定的時候發出噪音，有時候是早上6、7時，有時候是晚間10、11時發出噪音，噪音類型有點像是重物掉落地板，也有像是傢俱

01 拖拉地板發出的聲音，其聲音會使人感到驚嚇，發出噪音的
02 時間大約從2年前搬進來之後就陸陸續續有發出噪音。我這
03 次會來做筆錄也是因為這件事已持續一段時間，而且久久無
04 法解決，甚至有1次大半夜發出噪音，吵到連6號、8號以及
05 我都出來外面確認是從10號發出來的，但10號的住戶也死不
06 承認，那次就有明確表示10號住戶不要再這樣發出噪音，也
07 是安靜1、2天後就又開始了等語，有111年8月3日警詢筆錄
0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

09 (四)互核上開3位證人證詞及提供影片光碟3片內所錄製之錄音
10 檔，足認3位聲明異議人均確實有在不同日期、時間持續發
11 生製造噪音，導致有妨害安寧情形，其噪音足以影響鄰居住
12 戶生活作息，而達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是3位聲明異議人
13 所異議辯稱並未造成他人影響云云，尚非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證人陳昱豪、邱建霖、陳嘉亨等人均因受聲
15 明異議人所製造之噪音深受困擾，且向受處分人反映仍未改
16 善，足徵3位聲明異議人所製造之噪音，確已影響附近住戶
17 之安寧，並達令人不堪長時間忍受之程度至明，3位聲明異
18 議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已洵堪認定。準
19 此，原處分機關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依社會秩序維
20 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據以裁處各受處分人即聲明異議
21 人罰鍰2,00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